

基隆市衛生局 函

201
基隆市信義區信四路11號6樓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
承辦人：林學軒
電話：(02)24252221 分機1805
電子信箱：biohsueh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食藥壹字第1130103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112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，請轉知所屬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，以免違規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4月11日FDA管字第11318001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2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及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，查獲違規者356家，其違規項目前10名依序如下：

(一)簿冊登載不詳實(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)。
(二)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存情形、申報不實(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)。
(三)未依藥品調劑規範作業(藥事法第37條第1項、藥師法第18條)。

(四)使用過期管制藥品(藥事法第90條第2項)。
(五)管制藥品簿冊、單據、處方箋未保存五年(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2條)。

(六)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(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後段)。

(七)使用管制藥品病歷登載不詳實、未簽章(醫師法第12條、醫療法第67條第1項)。

(八)處方第一至三級管制藥品未開立專用處方箋或專用處方箋登載不全(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8條)。

(九)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(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)。

(十)專用處方箋未由領受人簽名領受(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0條)。

三、本局仍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及管理情形，並針對醫

會實師為導詳醫或宣並轉知各處設置簿情形，，，，，，，，，，，，
會處方管制藥品合理性加強查核，請各處設置簿情形，，，，，，，，，，，，
員登載管製藥品每日常規，請務減損及即開立藥品，，，，，，，，，，，，
管理處方管制藥品，，，，，，，，，，，，，，，，，，，，，，，，，，，
應合規避健保查核轉而開立全自費處方(尤其是鎮靜安眠類管制
藥品)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- 四、112年經本局查獲涉管製藥品管理有缺失者，已納入本製藥
(113)年度管製藥品專案複查名單，請落實改善管分。藥物販造其條臺
品管理及使用，倘再獲違規情事，將依法加重處分。藥物販造其條臺
五、按管製藥品管理時得派員稽核管製藥品情形，並得依其單反處新規...」
署賣藥品，受檢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...」。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第三十三條
例第39條第1項：「...受檢者違反第...」，受檢者違反第三十三條規...」。
六、按藥局事業法第72條：「衛生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醫療機構不得幣會
藥局之拒絕。」。違反者依同法第92條第1項：「...」。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
規定者，並得予以強制檢查。」。

正本：基隆市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基隆市藥師公會、
基隆市藥劑生公會、基隆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政賈張長角